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定向發行股份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達成業務合作意向**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有關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的方案及相關議案，擬向認購方發行合計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建議定向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向境內投資者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具體方案如下：

### 1. 股票種類

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 2.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以非公開的方式向選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

### 4.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30,487,802股，約佔本次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744%，佔本次發行後股份總數的2.1282%。本公司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批覆及認購方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 5.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及北京壘拓。該等發行對象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計將無任何發行對象緊隨本次發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無優先認購安排。

### 6.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6.40元／股。

### 7. 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股份將全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並將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發行。

## 8. 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份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於股份轉讓的規定。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的新增股份無自願限售安排。

## 9.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0.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強化水果供應鏈及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運營情況及實際需求、發行申請過程中監管機構相關意見等情況對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

## 11. 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本次發行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尚需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批覆，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 二、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與認購方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共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16.40元，現金代價合共為約人民幣499,999,952.80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4日

## 訂約方

甲方：認購方

乙方：本公司；及

丙方：鄧洪九先生

## 認購價格

目標股份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6.40元（按2023年4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計算，對應每股約港幣18.74元）。

該認購價格較：

- (1) 2023年4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50港元折讓約29.3%；
- (2) 直至2023年4月4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7.57港元折讓約32.0%；及
- (3) 直至2023年4月4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7港元折讓約24.7%。

認購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發行風險、認購方與本公司業務協同效應帶來的潛在好處、本公司近年來的財務狀況、本次發行的攤薄效應等因素，由本公司與發行對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發行的認購價格較上述本公司於聯交所中交易的股份價格相比折價，主要是考慮到：

- (i) 本次發行的股份性質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其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中交易的股份相比，因其非上市屬性及非公開買賣地位而具有較低的流動性；

- (ii) 認購方計劃在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後，通過在A股市場減持標的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並未向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等監管部門遞交任何上市申請文件，且A股上市存在一定的審核時間，及目前適用的相關法規對A股IPO前入股的投資人有在上市後減持的鎖定期要求，認購方實際實現減持的時間距離目前相對較長，因而相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認購方所面臨的未來不確定性相對較強，投資風險相對較大；
- (iii) 本次認購方均與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戰略存在協同效益。本次認購方為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北京壘拓，其有限合夥人中均包括當地政府下設的農業基金或投資平台，其掌握較豐富的當地特色水果的產地資源，後續本公司擬積極與上述認購方所在地政府、農村合作社等進行合作，採購當地特色水果品類並銷往全國，從而增強本公司在水果產地的佈局，提升本公司「端到端」產業鏈的優勢，進一步建立本公司的收入增長的新引擎；
- (iv) 本公司根據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與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計算得到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元，本次發行價格超過上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v) 按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最新市值計算，本次發行的預期理論攤薄影響較小，約為0.7%。

### 認購數量及認購價款

本次發行目標股份的數量合共為30,487,802股，認購方的認購價款總額為人民幣499,999,952.80元，其中：

- (1) 貴州中壘認購18,292,682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299,999,984.80元；
- (2) 湖南中壘認購6,097,56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99,999,984.00元；
- (3) 重慶中壘認購3,048,78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49,999,992.00元；及
- (4) 北京壘拓認購3,048,780股目標股份，對應認購價款人民幣49,999,992.00元。

## 支付方式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且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但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除外)均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後，本公司應向相應認購方發出要求繳付首期認購價款的書面通知，確認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相應認購方應在收到本公司的首期認購價款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將金額為其對應全部認購價款30%的認購價款(「**首期認購價款**」)以現金方式足額匯入本公司指定的專用帳戶(「**認購資金專用帳戶**」)。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在相應股份認購協議生效且全部先決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後，本公司應向相應認購方發出要求繳付剩餘認購價款的書面通知，確認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相應認購方應在收到本公司的剩餘認購價款付款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將剩餘認購價款(即其對應全部認購價款的70%，「**二期認購價款**」)以現金方式足額匯入認購資金專用帳戶。相應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認購價款之日、支付二期認購價款之日合稱其「**付款日**」。

## 先決條件

各方同意，只有在下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被相應認購方書面放棄)的前提下，相應認購方才有義務在付款日支付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認購價款：

- (1)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其中：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或備案文件僅適用於支付二期認購價款)；
- (2) 截至付款日，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每一項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本公司在重大方面未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義務；
- (3) 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4) 截至付款日，沒有發生對各本集團成員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資產、負債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各本集團成員未發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未發生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
- (5) 股份認購協議均已經適當授權、簽署和交付並對作為其當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 交割

在相應認購方按股份認購協議之約定向本公司繳付其全部認購價款後，本公司應及時向相應認購方發行符合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股份，並在相應認購方全部認購價款支付完畢後20個工作日內，按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規定將相應認購方認購的股份辦理完畢股份登記手續，向相應認購方出具登記認購方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股東名冊、完成本次發行所需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完成前述事項之日簡稱「交割日」。

## 投資退出安排

各認購方計劃在本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後，通過減持目標股份的方式實現投資退出，但各認購方減持目標股份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若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則各認購方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配合該認購方實現其目標股份到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如屆時本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請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順延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終止發行上市審核決定之日或中國證監會作出不予註冊決定之日。就任一認購方而言，任何情形下（但因該認購方自身原因導致目標股份無法實現全流通的情形除外）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配合義務導致該認購方未能自合格上市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實現目標股份的全流通，則該認購方有權要求丙方按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方式確定的回購價格，在該認購方發出通知後6個月內收購該認購方持有的目標股份。

## 協議的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丙方及相應認購方簽署後對本公司、丙方及相應認購方成立，且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對本公司、丙方及相應認購方生效。

## 協議的終止

- (1)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如在簽署日期至交割日期間：(i)發生某一事件或情況造成了或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本公司的任何陳述、聲明和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iii)本公司未遵守其應遵守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經該認購方書面催告後30天內未予以糾正，(iv)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具有退市風險，或(v)任一本集團成員提起或針對任一本集團成員提起任何法律程式，以期宣告本公司進入破產程式，或以期就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而根據任何法律進行解散、清算、結業、重組或其債務的重整，則該認購方可單方終止參與本次發行(在此情形下，該認購方放棄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內資普通股)；
- (2) 就任一認購方而言，如該認購方未遵守其應遵守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約定，且經本公司書面催告後30天內未予以糾正，則本公司可單方終止該認購方參與本次發行(在此情形下，該認購方失去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內資普通股的權利)；
- (3) 如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者任何政府實體發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認購協議擬議的交易，或者使得股份認購協議下的交易變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該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動均為最終的並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且本公司或認購方無法在一方書面通知其他各方後30日內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則本公司或任一認購方均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4) 經相應認購方與本公司、丙方一致書面同意，股份認購協議在該等主體之間效力終止。

## 有關認購方的一般資料

### (1) 貴州中壘

貴州中壘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壘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壘資本」)，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貴州中壘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貴州省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農業基金」)(持有約60%的合夥權益)。招壘資本及貴州農業基金均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 **(2) 湖南中墾**

湖南中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湖南中墾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國農墾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中農墾」)(持有約49.5%的合夥權益)，中農墾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的股份。湖南中墾及中農墾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招墾資本。

## **(3) 重慶中墾**

重慶中墾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招墾資本，有限合夥人為中農墾(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及重慶市潼南區財政局(持有約49.95%的合夥權益)。

## **(4) 北京墾拓**

北京墾拓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產業。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北大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69.31%的合夥權益)，中農墾亦持有其29.7%的合夥權益。北大荒(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北大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國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計將無任何認購方緊隨本次發行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股數總額為30,487,802股目標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b>內資股</b>	469,672,221	33.50%	500,160,023	34.91%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375,804,555	26.80%	375,804,555	26.23%
認購方	0	0%	30,487,802	2.13%
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數目	93,867,666	6.69%	93,867,666	6.55%
<b>H股</b>	932,434,185	66.50%	932,434,185	65.09%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H股總數	263,208,495	18.77%	263,208,495	18.37%
其他H股東所持H股數目	669,225,690	47.73%	669,225,690	46.71%
<b>總計</b>	<b><u>1,402,106,406</u></b>	<b><u>100.00%</u></b>	<b><u>1,432,594,208</u></b>	<b><u>100.00%</u></b>

\* 上表中單項之和與合計不等為四捨五入造成。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9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2022年9月28日，超額配售權（如招股章程中定義）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合共14,294,9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0.00港元，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募集資金（「前次募集資金」）總額為571.80百萬港元，扣除承銷費及相關交易費後的實收前次募集資金為559.13百萬港元，按照即時匯率轉入人民幣結匯待支付賬戶的金額為人民幣509.01百萬元。本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及2023年4月4日召開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前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議案。變更後的用途如下表所示。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次募集資金已按照變更後的用途使用完畢。

變更後的前次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完善水果供應鏈	342.99	67.3%
水果品牌打造及產品推廣	80.35	15.8%
數字化系統升級及全球水果產業互聯網平台開發	0.77	0.2%
償還銀行貸款	34.00	6.7%
補充流動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90	10.0%
<b>合計</b>	<b>509.01</b>	<b>100.0%</b>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其他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產於中國、泰國及越南的優質水果的全產業鏈運營。結合本公司過往發展歷史及業務實際所需，充足的資金支持，能夠讓本公司在下游銷售端拓展客戶和網絡，在上游採購端加深佈局及鎖定優質水果，從而不斷強化本公司「端到端」的水果供應鏈，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具體而言，本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如下：

#### 1、 是本公司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所處的市場及行業前景廣闊，處於快速發展之中。根據灼識諮詢研究，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已由2017年的人民幣9,39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369億元，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0,7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特別是本公司核心水果品類，如榴蓮，預計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速高達20.1%，是中國鮮果零售市場百億收入水果品類中增速最高的品類。此外，本公司在需求端和供應端均面臨巨大的市場機遇。因此，通過本次發行補充本公司的資金，有助於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加速業務擴張，夯實資金實力，提高競爭優勢。

## **2、 是本公司進一步夯實供應鏈，帶動上下游產業鏈共同發展的需要**

本公司通過對優質水果原產區的深入佈局、覆蓋全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高效的「端到端」的供應鏈，可以將鮮果產品直接從各地果園送達全國零售終端。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強化供應鏈等，包括但不限於加大覆蓋上游優質果品基地資源，積極鋪設下游全國化銷售渠道網絡等，對本公司供應鏈的不斷強化大有幫助。

## **3、 是本公司響應中國「鄉村振興」及「一帶一路」等戰略的需要**

本公司積極響應中國「鄉村振興」戰略，先後在重慶市奉節縣、石柱縣、長壽區和巫山縣等多個鄉村地區為當地提供水果生產、倉儲、物流、銷售等培訓和資源；本公司亦是「一帶一路」戰略的積極踐行者，將泰國、越南等國家的特色水果帶到中國消費者面前，為中國與「一帶一路」國家的經濟合作增添助力。通過本次發行，本公司將能夠獲得更多資源支持業務發展，幫助本公司與更多中國優質水果產區的政府、合作社建立緊密聯繫，共同打造新的水果單品，並利用自身全國佈局的銷售網絡幫助優質產區進行水果的全國化、多渠道銷售，在強化自身供應鏈水平的同時，也更好地服務國家戰略。

## **4、 是本公司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並把握宏觀經濟回升帶來的巨大市場機會的需要**

隨著中國經濟的強勁復甦預期，結合中國經濟一貫的韌性和深度，本公司對於2023年中國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表現均持樂觀態度。另一方面，2022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會議指出當前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外部環境動蕩不安；本公司認為應該採取積極的策略以增強本公司抗風險能力。

因此，在上述宏觀經濟態勢及資本市場環境下，通過本次發行，有利於本公司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對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抵禦能力，確保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運營。

### 三、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定向發行股份有關事宜

為提高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推進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並向監管部門遞交本次發行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完成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註冊等若干程序。
2. 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發行時間、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變動或監管政策、市場條件變動，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方案），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3. 與認購方協商並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確認對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執行與終止。
4.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批准有關的工作。
5. 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6. 簽署、實施、修改及完成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文件，進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7. 批准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數據。

8.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9.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四、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鑒此，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部分條款進行修改。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特定人士（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該等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呂宗杰先生）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發行的相關授權，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五、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條文向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上述事宜，以供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次發行尚需滿足本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發行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六、達成業務合作意向

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日，貴州中壘、湖南中壘及重慶中壘分別與本公司達成業務合作意向，各方將利用其優勢，深化合作，互通有無，能力集成，融合發展，充分發掘和利用自身所在領域的資源優勢，尤其是充分利用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果品行業資源，以期產生良好的資源互補的經營協同效應，以進一步提升相關地區水果品種的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推動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果品行業發展、拓展本公司水果經營品類、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貴州中壘、湖南中壘及重慶中壘分別與本公司同意，在符合股份認購協議約定條款的前提下，貴州中壘、湖南中壘及重慶中壘分別擬認購目標股份，通過股份合作的模式，與本公司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發揮雙方各自優勢，積極探索在產業協同和升級優化、資金和業務支持等方面開展合作，實現互惠共贏。本公司將以其在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子公司**」）作為主要合作載體，在合理期限內逐步將其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內現有主要業務整合至相關子公司，由相關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在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潼南區內的銷售、採購等業務。本公司將積極推廣貴州、湖南及重慶優質水果品種，提升貴州、湖南及重慶水果品種的知名度，逐步擴大貴州省、湖南省及重慶市水果的市場佔有率和採購量。同等條件下相關子公司應優先採購貴州、湖南及重慶當地水果。

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意向的達成為各方提供寶貴機會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彼此創造互利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合作意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首次公開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北京壘拓」	指	北京壘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中壘」	指	重慶中壘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貴州中壘」	指	貴州中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湖南中壘」	指	湖南湘鑫中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次發行」	指	本次擬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格上市」	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4日與認購方就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含)30,487,802股目標股份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貴州中壘、湖南中壘、重慶中壘及北京壘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不超過30,487,802股境內未上市普通股股份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非執行董事夏蓓先生、董佳訊先生及陳彤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劉秀琴女士、安銳先生及劉安洲先生。